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19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hasu@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0653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11條第3款規定之內容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文字或圖樣），或其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另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有與經主管機關於網站公開之明顯對臺統戰之標誌（文字或圖樣）、影像或語音相同或近似者，不得輸入。

二、本署依據前述規定，增列「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為明顯對臺統戰內容，相關內容公開於本署「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系統/進口大陸物品查詢」之總說明(<https://gov.tw/S4U>)，請轉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 2025/07/21 文
交 14:58:48 換 章

署長 劉威廉

